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杉杉股份將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於杉杉集團、杉杉控股（由鄭先生及周女士透過青剛投資控制的公司）及寧波甬港（由杉杉控股控制的公司）共同持有杉杉股份約39.88%權益，而杉杉股份於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寧波甬港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鄭先生及周女士均為可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青剛投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終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鄭先生、周女士及青剛投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及青剛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1996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杉杉股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2,764,986元，分別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鄭先生擁有約23.79%、約16.09%及約0.04%權益。母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的原材料（即陽極及陰極材料以及電解液）、新能源汽車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控制系統、營運及推廣新能源汽車）、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

除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權益外，杉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購物商場營運、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杉杉集團的權益外，杉杉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除持有杉杉控股的權益外，青剛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商業管理及投資、商品進出口、業務諮詢、醫療服務及旅遊諮詢。

鄭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母集團的股東及創辦人。儘管鄭先生及周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等透過行使其作為控股股東的權利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在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鄭先生及周女士將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親身或通過其聯繫人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因此，彼等將不能就彼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影響股東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通過彼等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其他業務（如物業開發及管理、購物商場營運、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資產管理及投資、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的原材料（即陽極及陰極材料以及電解液）、新能源汽車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控制系統、營運及推廣新能源汽車）、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保留業務**」），但保留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設計、推廣及銷售，故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關連或構成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協議，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編纂]

根據[編纂]，境內上市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境外上市，須遵守[編纂]所列出的條件，其包括(i)杉杉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擁有股東應佔純利；(ii)杉杉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將分配及發行其股份所得款項或杉杉股份所籌集的資金應用於將予[編纂]以供境外上市的業務中；(iii)杉杉股份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連同將予[編纂]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純利佔杉杉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不足50%；(iv)杉杉股份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及將予[編纂]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佔杉杉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不足30%；(v)本集團(a)與杉杉股份並無競爭，(b)擁有獨立於杉杉股份的資產及負債及(c)管理層與杉杉股份的管理層並無重疊；(vi)母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僱員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不超過10%；(vii)杉杉股份的資金或資產並無由實際控制杉杉股份的任何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聯屬人士佔有，且並無主要聯屬交易會損害該等公司的權益；及(vi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杉杉股份並無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上市構成杉杉股份的[編纂]。上市已(i)於2017年1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杉杉股份股東批准；(ii)於2017年1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i)於2018年5月7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市在中國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劃分明確，因此，保留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進行競爭。鄭先生所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均無從事有關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的設計、推廣及銷售等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保留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意於日後將保留業務注入本集團，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既非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鞏固我們在服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

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可明確地區分。按母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所製造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劃分，母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在不同市場獨立營運的不同業務及均面向不同類別的終端客戶。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保留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在不競爭協議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項目（「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不時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5%，且彼等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性商機時所合理需要的全部其他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於競爭性商機中並無利益的董事委員會（於各種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性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者則另作別論）就考慮該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爭取獲提供的競爭性商機所帶來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該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其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明將拒絕該競爭性商機，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該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該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競爭性商機為新競爭性商機一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透明度，不競爭協議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為執行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均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的檢討結果；
- 我們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每年按照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在我們的年報內作出遵守不競爭協議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30%的股份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協議將會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於設計及女裝業務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學凱先生（「武先生」）於若干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銷售女裝的公司持有若干權益及擔任董事一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目前，本集團與武先生擁有的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鑑於本集團並無銷售女裝及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向男性客戶）與武先生擁有的公司（主要面向女性客戶）的目標客戶不同，董事認為武先生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及擔任董事一職將不會亦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與武先生擁有的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武先生將放棄投票。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下表概述我們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及彼等在母集團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母集團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莊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杉杉股份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杉杉股份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母集團 的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曹陽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無
駱葉飛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嚴靜芬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秘書	無
楊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杉杉股份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 總監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惠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杉杉股份的監事、法律部主管及總 經理助理杉杉股份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 事及／或總經理
王亞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歐陽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武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母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均為本集團並無執行職能的非執行董事，故預期彼等在本公司僅將繼續擔任顧問職務。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均在母集團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故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

倘莊巍先生、楊峰先生或惠穎女士須放棄出席關於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其餘董事則應具有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項的充分專業知識與經驗。我們認為，儘管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均在母集團擔任董事職位，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在本公司發揮作用，以及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保留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我們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莊巍先生身兼數職將不會影響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所需的公正性；
- (b)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包括規定在發生利益衝突（如審議涉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情況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關連的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有關董事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享有利益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我們認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可維持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恪守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事項（包括不競爭協議所指的該等事項）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此舉乃有助於加強管理層相對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在母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董事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營運資源，而是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處理日常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且具有充分經營能力（包括資本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已與母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將於上市後持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豁免商標許可協議除外）均一直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持續的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我們已分別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豁免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豁免商標許可協議，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同意按永久及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使我們可使用及轉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和第三方使用多個服裝、配飾、箱包、鞋履及帽子類別下的商標而免收許可權使用費。鑑於轉讓有關商標涉及大量時間和成本，須經杉杉股份（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批准，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且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自有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賬務處理、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不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干預。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在銀行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能夠自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母集團）。

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不競爭協議所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完全知曉彼須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所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訂明者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保留業務）及本集團的事宜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將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